

## 法 院 公 告

王俊：

本院受理原告福建省泷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南靖分公司与被告王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6)闽 0681 民初 532 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福建省泷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南靖分公司诉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 200000 元；2.判令被告以欠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息 1.5% 的标准自 2025 年 4 月 14 日起至起诉之日起止向原告支付借款本息 19000 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天上午 10 时 3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港尾人民法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6 年 02 月 02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2 月 02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下载时间 2026 年 02 月 02 日）